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88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申請表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(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10088743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1年9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